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预留授予部分39名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的获授条件。因此，我们同意确定 2018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7.22 万股，授予价格为 5.92 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